

2023 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 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明镜采公202301003号”2023年前黄集镇区网格绿化管护采购。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三）承包范围：前黄镇区内131170m²的绿化管护服务。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绿化边沟）、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绿网覆盖、插牌、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

（五）承包方式：养护部分中标价包干、养护配套部分按实结算。

（六）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七）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98%，设施完好率98%。

（八）合同总价款：（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396133.40元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明镜采公202301003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何华阳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万莉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2、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以100分计)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3、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以100分计)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月考核分数。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24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四)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季度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应得养护费中扣除。

(五)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 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财政下达的预算金额。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中标人）：_____ (盖章)

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路 5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320481902600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2、定期、不定期等考核方式。

2.1 采购人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等相关考评方式。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三、养护考核纪律

一、会议纪律

1、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四、考核方法

(一) 考核原则

-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执行。

2、打分制度：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 2：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2分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70%以下的,(不含70%)以下的,扣1分。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1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1分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日常巡查 15	1、采购人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10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1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米扣1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2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1分。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50%扣1分,每1平方米为一处。
	常规修剪 10	1、草坪超过10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0.1分。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1分。
	季节性修剪 5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0.1分。
	支撑保护 5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0.5分。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1分。

绿化保护	10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1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抗旱排涝	5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1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1分。
施肥	5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5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5分。
涂白	5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1分。
病害虫害防治	5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2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1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
松土	5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1分。
存活率	5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98%。发现死树，每株扣2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98%，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2分。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特别条款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12；

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
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